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夏志生_____ 夏 鼎_____ 王培飞_____

徐建龙_____ 钟传良_____ 夏新明_____

陆致远_____ 崔明刚_____ 赵 敏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夏志生_____ 夏 鼎_____ 钟传良_____

徐建龙_____ 王培飞_____ 夏 兰_____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 年 10 月 21 日